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至2015年5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磅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262,55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6022%。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066,22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312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96,3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893%。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整体方案

2.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2、募集配套资金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5、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进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6.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7、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9、发行数量

2.9.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9.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0、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1、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2、股份限售期

2.12.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2.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3、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以及达实智能向标的公司的增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6、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磅、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3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3%;反对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26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5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与陈臻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同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0,881,784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9,453,542股,发行价格均为26.18元/股。

二、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在本次交易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行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4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2015年5月12日,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61,600,000股增加至575,520,000股。

三、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调整

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为11.86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及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46,094,860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0,867,932股。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房志刚	14,748,386	32,555,880
孙绍朋	551,279	1,216,904
周鸿坚	64,316	141,972
储元明	64,316	141,972
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6,340	2,265,563
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790	553,598
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2,907	2,765,691
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5,271	1,843,793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835,271	1,843,793
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36	921,898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36	921,898
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36	921,898
合计	20,881,784	46,094,860

4、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公司职务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刘磅	董事长、总经理	6,453,542	14,245,677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1,545,193
苏俊锋	副总经理	600,000	1,324,451
吕枫	副总经理	600,000	1,324,451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0	1,324,451
黄天朗	财务总监	500,000	1,103,709
合计		9,453,542	20,867,932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6
转债代码:128008 转债简称:齐峰转债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峰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齐峰转债"(转债代码:128008)赎回价格:100.37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齐峰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登记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11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5年6月15日

5."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6月8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5年6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峰转债"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2014年10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5年3月20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5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20元/股)的130%(13.26元/股),已触发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齐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峰转债"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峰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第(11)点"赎回条款"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齐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6月8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6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峰转债"。自2015年6月8日起,"齐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6月11日为"齐峰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齐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届时"齐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峰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峰转债"自赎回日(即2015年6月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齐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8005 债券简称:齐翔转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前市场价格163.49元/张,与"齐翔转债"赎回价格(101.3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2、截止2015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转股10,610,441张,剩余1789,559张尚未转股。

3."齐翔转债"自2015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转股操作不受影响。

重要内容提示:

"齐翔转债"(转债代码:128005)赎回价格:101.30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齐翔转债"赎回日: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资金到帐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5年6月8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5 年6月10日

"齐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5年5月20日

"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5年6月3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齐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齐翔转债"于 2014 年 4月18日发行,2014 年 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4 年10月27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 2014年12月18日至 2015年4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34元/股)的130%(18.64元/股),已触发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齐翔转债"赎回事宜的议案》,决定行使"齐翔转债"赎回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 "齐翔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 "赎回条款"中第二条第二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101.30 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1.3%,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登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2015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齐翔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 3 次,通告"齐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 年6月3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6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齐翔转债"。自 2015 年5月20日起,"齐翔转债"停止交易。2015 年6月3日起,"齐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齐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 年6月8日为"齐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齐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齐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齐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洪秀、姜能成

电话:0533-7547767;0533-7547782

传真:0533-7547782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齐翔腾达大厦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齐翔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停止交易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齐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齐翔转债"自停止交易日(即2015 年5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停止转股日(即2015 年6月3日)起停止转股。

3."齐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事宜获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2015年度配股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为国有全资公司,故由超达投资就本次配股事宜请示其所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了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配股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5]2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

同时,作为公司国有控股股东,超达投资承诺:按照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为了避免短线交易,超达投资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该承诺自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公司本次配股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全额认配可配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新")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超达投资将按照其对长春高新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配长春高新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的全部可获配股票,并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若长春高新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超达投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2、为了避免短线交易,超达投资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长春高新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本承诺自该配股方案经长春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在公司(上海浦东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7层)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段佩璋先生因事不能现场出席,授权委托董事黄丽女士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5月22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5】临-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